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今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的父亲周汉平先生的通知:周汉平先生与非关联第三方,已通过华泰证券自营账户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 1,406,300 股,增持比例各占 50%。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。

周汉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的父亲,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。周汉平先生与非关联第三方承诺: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本次计划所增持的公司股票。

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。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

